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黃麟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94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p479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1102185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申請時併同「隨案申請住址隱匿」作業方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0月8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01890695號函送新北市110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正本諒達)臨時提案二續辦。
- 二、有關上開座談會提案「建議可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由權利人簽註『併同申請住址隱匿』，即隨案辦理，免再附案提出住址隱匿之申請書。」，查「隨案申請住址隱匿」服務前業經本府地政局以104年8月14日新北地資字第1041544874號函請各地所自104年8月24日起提供服務有案，經彙整各地所作業方式，考量便民服務及實務作業執行一致性，「隨案申請住址隱匿」服務得由民眾申請採以下任一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隨案檢附住址隱匿申請書，並於該住址隱匿申請書填妥申請人、代理人姓名並用印，且為簡化申請作業，申請標的得填寫詳如契約書或登記清冊；地所建檔完畢，於該住址隱匿申請書左上方欄位加註併案申請之收件字號後抽存專卷歸檔。

曾詩涵

登記課



1106080801(2021/11/17)

(二)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簽註隨案併同申請住址隱匿，並加蓋該申請人、代理人印章表明當事人真意；地所建檔完畢，列印系統產製之住址隱匿申請書(無須用印)，並於該住址隱匿申請書左上方欄位加註併案申請之收件字號後，影印登記申請書併同於專卷歸檔。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